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57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林祐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35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祐號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年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祐號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詐欺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，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民國115年3月4日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足稽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」，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，是以合於數罪併罰之數罪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，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，始得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三、次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有

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規定。又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。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，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是以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。

四、經查，受刑人林祐號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詐欺等數罪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、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此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憑，而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5、7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固不得併合處罰，然查受刑人已向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5年3月4日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足稽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。而其中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聲更一字第4號裁定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9年2月，嗣經提起抗告、再抗告，分別經本院、最高法院以114年度抗字第505號、114年度台抗字第2312號抗告駁回確定。是以本院定應執行刑，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即不得重於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各罪加計之總和外；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，即不得重於上開裁定所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9年2月及附表編號6、7所示有期徒刑4月、1年3月之總和。又本院已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（見本院卷第267至277頁），並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、時間間隔、侵害法益，考量各該罪合併後

之不法內涵、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等情狀，暨考量自由裁量之範圍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避免本件定應執行刑後反較定應執行刑之前更不利於受刑人，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五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　真　明

法　官　陳　淑　芳

法　官　邱　顯　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江　秋　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編　　號	1	2	3
罪　　名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（幫助運輸第三級毒品）	詐欺	詐欺
宣　告　刑	有期徒刑3年6月	有期徒刑1年5月（2次） 有期徒刑1年6月 有期徒刑2年	有期徒刑1年1月（5次） 有期徒刑1年3月（2次）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年7月
犯罪日期	110年2月1日	110年7月28日 110年7月7日（2次） 110年7月14日	110年7月31日 110年8月1日（4次） 110年8月2日 110年8月4日（2次） 110年8月5日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5885、5886、8234號，追加起訴案號：110年度偵字第13619、14850號	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0407、30408、40658號，追加起訴案號：同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109號	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4362、34363號

最後事實審	法　院	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	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	臺灣高等法院
	案　號	110年度上訴字第1951、1954號	111年度金上訴字第1725、1744號	111年度上訴字第3707號
	判決日期	111年2月9日	111年11月9日	111年12月22日
確定判決	法　院	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	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	臺灣高等法院
	案　號	110年度上訴字第1951、1954號 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10、3113號上訴不合法駁回）	111年度金上訴字第1725、1744號	111年度上訴字第3707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1年9月7日	111年12月12日	112年2月1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社會勞動之案件		否	否	否
編　號		4	5	6
罪　名		詐欺	詐欺	詐欺
宣告刑		有期徒刑1年2月	有期徒刑1年7月（10次） 有期徒刑1年6月（3次）	有期徒刑4月 （併科罰金2萬元）
犯罪日期		110年8月16日	110年9月14日 110年8月13日（4次） 110年8月14日（3次） 110年8月17日（3次） 110年8月19日（2次）	110年4月28日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903號	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958、28808、31497號	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2728號
最後事實審	法　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	案　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1525	113年度金訴緝字第46號	113年度審金訴第1785

		號		號
	判決日期	113年6月25日	113年7月30日	113年9月27日
確定判決	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	案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1525號	113年度金訴緝字第46號	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785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3年7月23日	113年9月3日	113年11月13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社會勞動之案件		否	否	是

編號		7		
罪名		詐欺		
宣告刑		有期徒刑1年3月		
犯罪日期		110年9月1日	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南投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159號、113年度偵字第3922號	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		
	案號	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454號		
	判決日期	114年5月1日		
確定判決	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		
	案號	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454號		
	判決	114年6月2日		

	確定日期		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社會勞動之案件		否		